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9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4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7日
聲請人	郭文通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56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所稱「販賣」之核心意義，依文義解釋、體系解釋及立法者原意，係在於出售，即僅指銷售賣出之行為已完成，非單指購入物品之行為，悖於上開意旨之解釋，係增加法所無之限制，違反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792號解釋。聲請人僅有購入毒品，無任何出售毒品動作，應僅成立持有毒品罪，卻經系爭判決以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論處罪刑，是系爭判決適用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罪刑法定原則等語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；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另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

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394號郭文通聲請案](#)